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认真了解及审核了相关资料，并对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同时，也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

（3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，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份回购事项。

王昕

兰涛

陈金龙

2019年5月8日